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歲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玉玲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慶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0,8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2,32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